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71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智衡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杜嘉玲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次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債權讓與契約，在未經通知債務人前，縱然在讓與人與受讓人間發生效力，但仍未對債務人發生效力，不因債權讓與通知性質上屬於觀念通知而有不同。基此，債權之受讓人欲行使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仍必須通知債務人，其權利保護要件方屬具備，此乃權利障礙事項，無待相對人抗辯，法院於支付命令之聲請程序中，自應依職權審查。如就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形式上審查，發現欠缺民法297 條第1 項所定通知債務人之要件，法院仍應裁定駁回其支付命令之聲請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 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杜嘉玲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未將債權讓與依法通知債務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2日裁定通知債權人補正合法通知債權讓與之證明文件，債權人於民國110 年4 月1 日陳報稱，依借款契約書約定所示，出借人有權不經借貸人同意，即可將契約各項權利讓與債權管理公司等語，然依卷內所附join會員服務條款、借款契約書等，關

於債權轉讓行為僅記載「轉讓至債權管理公司」等文字，並未表明本件債權人即為該債權受讓人，難認債權人因債權讓與行為取得系爭借款債權，且債權人亦未提出該債權讓與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，依上意旨，尚難逕認債權人已得向債務人請求清償系爭款項。是以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